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  
**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收购的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所运营的电站目前运转正常，收购后年度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水平。

二、由于丰县晖泽注册资本金为 45,000 万元，且后续未有对外投资意向，导致资本闲置，公司与他方股东协商后，拟按股东投资比例对丰县晖泽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仍持有丰县晖泽 50%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提出的对丰县晖泽注册资本实施减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